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成康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3）发行对象

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结合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6)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7)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8) 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能实施。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1) 企业管理软件实施交付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23,246.56 万元；

(2) 基于智能制造与移动应用的行业解决方案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12,554.65 万元；

(3) 研究院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5,080.45 万元；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总投资额 10,000.00 万元。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按以上项目列示的顺序为准。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保持公司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使用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先行置换截至募集资金到位之日已投入项目的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如果公司本次发行获得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事宜如下：

(1) 制作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补充及回复反馈意见；

(2) 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变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5)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涉承诺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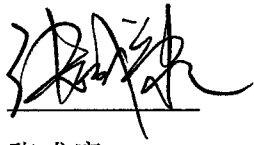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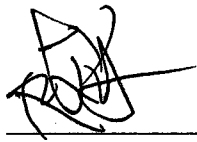
张成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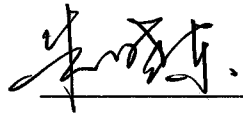
刘伟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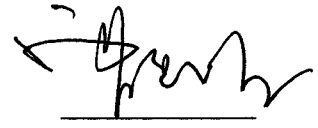
刘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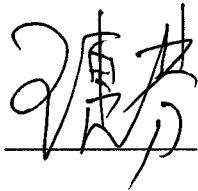
赵 军



朱晓东



曹惠娟



王惠芬

